2021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单位职责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11）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3）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1.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李村法庭、九水法庭、沧口法庭、楼山法庭、板桥坊法庭、浮山法庭六个派出法庭。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

法院本级决算包含本级、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两个单位人员数量少且人员都分布在法院本级不同庭室工作，无法单独核算费用，故财务未独立核算，由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6373.7万元，支出总计6373.7万元。与2020年9082.69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08.99万元，下降29.8%，主要是人员津补贴、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及办公大楼运转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30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98.11万元，占99.9%。其他收入7.72万元，占0.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6298.11万元。与2020年度7466.64万元相比，减少1168.53万元，下降15.7%。主要是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项目资金的减少及人员津补贴的减少。

2、其他收入7.72万元。与2020年度154.17万元相比，减少146.45万元，下降95%。主要是公务用车补贴的减少，2020年公务用车补贴以其他收入拨入，2021年以财政拨款收入拨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34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4.31万元，占59.2%；项目支出2590.98万元，占40.8%。年度支出结构图如下：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754.31万元。与2020年度4748.78万元相比，减少994.47万元，下降20.9%。主要是人员津补贴减少。

2、项目支出2590.98万元。与2020年度4268.62万元相比，减少1677.64万元，下降39.3%。主要是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项目资金的减少，以及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付。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21.3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321.39万元，与2020年度8915.22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593.83万元，下降29.1%。主要是人员津补贴、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的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632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298.11万元，占99.6%。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28万元，占0.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632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81万元，占1.7%；公共安全支出5251.78万元，占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55万元，占9.8%；住房保障支出344.01万元，占5.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4万元，占0.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1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6345.29万元的99.6%。与2020年8894.22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76.07万元，下降29%。主要是人员津补贴、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的减少，以及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8.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81万元，占1.7%；公共安全（类）支出5251.78万元，占8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16.55万元，占9.8%；住房保障（类）支出344.01万元，占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528.69万元，支出决算为631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项目资金的减少，以及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未支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发放2020年未休假补贴及考核优秀奖金，年初预算时此项费用列入行政运行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850.47万元，支出决算为264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补贴费用减少，未休假补贴等津补贴在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列支。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支出、司法救助金支出、退费备用金及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1588万元，支出决算为4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及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项目费用的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办案业务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延后实施、部分项目费用未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事业人员工资等人员费用包含于行政运行项。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除具体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6.83万元，支出决算为6.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5.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年中陆续下达的上级专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人员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64.94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缴费金额随着工资增长而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人员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金额随着工资增长而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行政人员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48.22万元，支出决算为34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考虑缴纳公积金缴费金额会随工资增长而增加，而实际执行时缴费增长变化不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54.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4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34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5.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9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用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未安排新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均为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22.98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车辆燃油费及维修费用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未安排公用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8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 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2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未安排新的公务接待活动。

国内接待费为0万元，共计接待 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80.89万元减少136.58万元，下降28.4%，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年初预算时经济分类科目伙食补助费列在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时根据此经济分类科目性质列在人员经费，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4.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8.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5.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0.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0 辆（6辆待报废，实际使用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客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李沧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724.8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李沧法院2021年度区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7个项目中，4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其中退费备用金和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两个项目未得分，原因是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项目取消，财政收回该项预算资金；2021年也没有无产可破破产案件，故财政收回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预算资金。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法庭设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展慢、年初预算执行率较低等问题。

本次公开内容包含2021年度所有区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案业务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等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720.41万元，执行数为1720.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事业人员及合同制人员工资津补贴的足额支付，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审判执行质效；二是数字审委会会议室的改造、融合式法庭的建设，大大提高了我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大大提升了审判执行效能，为我院迈向新型智慧法院又前进了一大步；三是法庭停车场、档案室等场所的装修改造及设施的配备，改善了我院办公条件，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了便利。

2.办公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分。全年预算数为147.63万元，执行数为147.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杜绝了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解决了租赁办公用房经费紧张的问题，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场所。三是物业费的支付使用不仅为工作人员营造了绿色健康、积极向上，严谨高效的工作环境，也为服务对象提供了舒适便利的办事场所，促进了城市建设管理。

3.上缴市级统筹诉讼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97.1万元，执行数为97.1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了市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依规按时上交市级统筹诉讼费,用于上级单位统筹分配。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72.77万元，执行数为72.77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司法救助案件21件，救助对象21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72.77万元，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减少了当事人对社会的对立情绪，维护了社会稳定。二是国家对当事人受损权益的弥补，使当事人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体现了国家司法人文关怀，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

5.以前年度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6.83万元，执行数为6.83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充了办案经费，解决了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的问题。二是资金的奖励大大提高了领导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办案效率。

6.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未进行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原因是2021年没有受理“无产可破”破产案件，财政收回该项目资金。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退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未进行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为9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原因是2021年全省法院系统退费制度改革，退费备用金项目取消，财政收回该项目资金。

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法院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法院部门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法院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五、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